## 附件

## 办 理 流 程

1.受理申请。开学后30日内学生本人或家长（监护人）如实填写《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向就读学校（幼儿园）提出申请。

2.组织评审。学校组织由学校领导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，幼儿园成立由园领导、资助专干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资助名单。

3.结果公示。评审结果在学校（幼儿园）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：资助项目、资助名单、资助标准。公示注意保护受助学生（幼儿）隐私，不涉及敏感信息。

4.汇总备案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（幼儿园）将评审确定的受助学生（幼儿）名单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，经同级教育、财政部门审核备案。

5.资金发放。由县级教育、财政部门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发放资金。

6.结果告知。资金发放后，学校（幼儿园）及时告知学生本人或家长（监护人）